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3期

(总第62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3期(总第629期)

2023年9月18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徐州市铜山区郑集分洪道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
的通知 (23)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8, 2023 No. 13 (Serial No.62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entra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Zhengji Flood Diversion Project in Tongshan District, Xuzhou (11)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Taipu River Follow-up (Phase I) Project (Jiangsu Section) (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Employment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Benefit the People (15)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Documents for Road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3)

Jiangsu Province Hydraulic Scenic Area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30)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Price Monitoring Designated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36)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Use of Geographic Indication Logo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4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1号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8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9月2日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活动,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建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集中建设的活动及其相应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包括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等非经营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专业单位(以下称实施单位)对政府投资工程按照项目管理层级实施统一专业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单位的组织建设方式。

第三条 集中建设活动应当落实改革创新要求,遵循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相互分离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筑,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争创优质工程,为全社会工程建设项

目提供示范引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确定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集中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研究解决集中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集中建设工作,负责拟订集中建设管理制度,监督管理集中建设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集中建设工作有关事项。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建设相关工作。

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集中建设工作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完成资金筹措、项目申报等工作事项,参与重大事项协调会商。

第二章 集中建设的实施

第五条 下列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集中建设: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办公、技术业务用房以及相关设施工程;

(二)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工程;

(三)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工程。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具体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及应急建设的政府投资工程,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单位,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实施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专业化管理人员齐备,具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可以为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实施单位承担政府规定的集中建设工作事项不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需要,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实施单位确定规则和具体管理办法。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使用需求,编制、申报项目建议书,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审查等工作,会同实施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发展改革或者其他项目审批部门(以下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明确集中建设有关事项,并将立项批复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工程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情形的,按照相应程序办理。

第八条 实施单位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立项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对接,确定集中建设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细化落实事项分工等相关事宜。

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使用单位应当明确项目代表,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与使用单位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细化落实事项分工以及相关沟通协商事宜给予指导、协调。

第九条 使用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方案设计,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十条 实施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城建档案登记等建设手续。

使用单位参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使用功能予以确认。对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改进建议,实施单位应当充分考虑,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事由确需增加概算的,由实施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确定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或者概算审批部门核定;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筹措并拨付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实施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设资金年度预算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严格执行。

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组织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责任,具体办理工程结算等工作事项。

实施单位应当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依法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使用单位参与研究选用项目设备材料。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与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不得承担集中建设项目的具体业务。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使用单位参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当自收到移交通知后及时办理接收手续,无正当理由超过2个月未办理接收手续的,视为接收。

实施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使用单位与实施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账务调整,完善资产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实施单位应当自完成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城建档案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形成的城建档案,自收到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使用单位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并办理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单位予以配合。党政机关办公、技术业务用房不动产登记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建筑设备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实际,参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确定本地区集中建设管理费用。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根据工程规模、技术难度、工期要求等情况选派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技术等专业人员,保持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集中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章 集中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推进集中建设工作的力度,加强对集中建设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情况纳入重大事项范围,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全省集中建设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集中建设成效等开展监督指导。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集中建设工作,推动集中建设工作规范化。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巡查、抽查,督促实施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

履职尽责、专业能力、管理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作为奖惩、调整实施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实施单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公开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开展合同履约评价,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等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指导服务、协作联动、信息共享等机制,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和管理主体行为,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实施单位未完成集中建设工作事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投资超过概算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财政部门、使用单位可以相应扣减其集中建设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筑、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单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未完成集中建设工作事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投资超过概算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使用单位不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工期拖延,或者自收到移交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2个月未办理接收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集中建设需求并经同意的,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徐州市铜山区 郑集分洪道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3〕10号

郑集分洪道整治工程是《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确定的区域治理骨干工程之一,并已纳入国家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郑集分洪道整治工程,可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郑集分洪道整治工程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配套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徐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

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3〕11号

太浦河后续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等确定的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之一,也是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为确保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将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扩大太湖洪水外排出路,提高区域防洪除涝标准,增加流域水资源配置能力。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苏州市吴江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拉动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影响就业、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等评估机制,为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提供有力支撑。注重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统筹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加大对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就业吸纳能力。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促进首店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国潮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多样化经营,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打造就业友好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就业友好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确定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一企一专员”提供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社

会保险等服务。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促进制造业就业提质、农业就业增收、服务业就业扩容,每年授牌激励30家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成长空间大且用工规范的就业友好型企业。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稳岗扩岗金融服务。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将服务对象扩大到用工不少于5人的企业和不少于3人的个体工商户,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拓岗。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运用,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恢复发展。引导商业银行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完善创新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增量扩面。推动金融机构增强客户识别、信用评价、贷款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尽职免责标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公共政策制度设计,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在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允许进城务工人员利用城市空间有规划、有秩序地从事个体经营,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整合资源打造“创响江苏”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定期举办大学生、青年人才、海外人才、博士后、留学归国人员、服务业及新就业形态等各类赛事,以人才创新创业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3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

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鼓励各地引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见贷即担”,落实对1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纾困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六)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至2023年12月31日。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引导动员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与行业、企业等联系紧密的优势,积极挖掘本地区、本领域岗位信息,推动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用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实施“台湾青年就业计划”,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来苏就业的台湾青年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

厅、省台办、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继续稳定“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招募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原则上年内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务工作者。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考研加分等支持政策。(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支持国有企业通过采取扩大有效投资、超前储备人才、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等务实举措,有效挖掘招聘规模空间,带头吸纳高校毕业生。优化校招、社招结构,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2023年支持各高校、省属院所、省属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1.1万个。对依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

招聘时间。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毕业生的招聘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数的50%。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定向培养军士中优先吸纳2023届高校毕业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重点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新开发10万个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一批见习规模大、留用率高的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实施就业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行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体系、信息网络、扶持政策等全面覆盖乡村。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范围。每年认定15个省级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基地,打造50个省级劳务品牌集聚产业、带动就业。鼓励各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重点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认定、精准帮扶、精准退出机制,2023—2025年优

化提升10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不少于10万名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以及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等群体就业。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省、市、县(市、区)各所属事业单位年内必须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并取消奖补年限设置。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5万个以上,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鼓励各地制定支持老年人再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老年友好型就业服务,维护老年人再就业的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对象就业成本抵扣和渐退缓退机制,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供需精准匹配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十五)健全技术技能培训体系。适应数字江苏、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链主企业

和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围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技能培训。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和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试点建设数字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建设一批“智改数转”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遴选一批先进制造业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大技工院校投入,促进技工教育跨越式发展,推动技能教育与学历教育衔接贯通,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和品牌特色专业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云平台、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提高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实行培训补贴标准阶梯性管理,建立培训成本和技能评价成本调查机制,对纳入当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职业(工种)或重点产业培训的培训项目,可按规定上浮补贴标准。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组织登记失业青年参加项目制培训。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好用好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库,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政策找企(人)”。加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建设,整合发布服务资源,精准匹配服务需求,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全天候、零距离、智能化”服务。升级全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系统,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强化大数据分析,服务政策落实和科学决策。加大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力度,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一批购买项目并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评选一批促进就业先进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的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切实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加大稳岗拓岗力度,形成齐抓共管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格局。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重大政策加快落实。要强化政企沟通,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困难群体就业兜底机制。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九)落实落细政策。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援企稳岗政策免申即享、劳动者个人补贴直补快办,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优化支出结构,为政策落实落地提供坚实保障。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等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编制办事指南,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各方预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社会氛围。

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4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3〕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已经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8月12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行为,保障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质量,推进公路水运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称施工图)审批,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公路建设项目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建设项目,水运建设项目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

第三条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批手续。施工图未经审批的,不得用于招标和施工。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施工图审批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审批工作。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单位和机构根据职责具体承担施工图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明确施工图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具体承担单位或者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对施工图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的高速公路(不含以单个设区的市为主投资且项目全线位于其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高速公路、以单个设区的市为主投资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互通等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内河干线航道等建设项目,其施工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以单个设区的市为主投资且项目全线位于其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高速公路、以单个设区的市为主投资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互通等建设项目,其施工图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县道、港口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具体分工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公路水运发展需要,依法调整施工图审批权限。管理权限按照法定程序赋权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其施工图由被赋权单位负责审批。

第七条 施工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勘察文件以及安全、质量等方面规定进行设计,综合考虑自然灾害风险,满足数字化设计、生态环保设计、人文艺术设计和项目建

管养一体化发展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的施工图管理水平,优化施工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综合旗舰店或者各地政务服务交通窗口,依法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施工图审批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施工图全套文件;
- (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明确申请范围、建设规模、技术标准、主要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及修改情况、初步设计执行情况、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符合情况、施工图预算等主要内容。施工图审批应当按项目集中申请;分批申请的,在首次申请时还应当明确分批安排。

申请审批的施工图应当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签字盖章;施工图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可以由其所属的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或者机构(以下统称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对施工图中有关初步设计执行情况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可以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合并进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普通国省道和内河干线航道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由其所属的公路、港航事业发展机构依据职责组织。符合性技术审查过程中,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图有意见的,应当向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组织。

符合性技术审查应当遵循高效快捷原则,审查所需时间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组织审查会议的,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参与审查会议的专家应当提供书面意见;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载明。

参与施工图符合性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关项目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或者运营养护等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委托施工图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其他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

受委托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以下称审查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不低于施工图编制单位的资质等级。

审查咨询单位应当出具技术审查咨询报告(附件1)。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纪要、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施工图及相关材料及时上传至江苏政务服务综合旗舰店或者所在地政务服务交通窗口。修改完善后的

施工图应当经原审查专家或者原审查咨询单位书面确认。

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对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进行核查,并出具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附件2)(符合性技术审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可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核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
- (二)审查会议纪要;
- (三)专家个人审查意见;
- (四)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 (五)勘察设计单位对相关意见的答复;
- (六)原审查专家或者原审查咨询单位对答复意见的确认;

(七)按规定开展项目安全性评价、安全风险评估、专题论证以及技术咨询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出具审批意见,依法做出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就许可实施明确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推行许可电子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许可文件,与实体许可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图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批过程中所有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由负责审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归档、保管与利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图审批材料相关电子文件的收集与保存,推进施工图审批电子档案的管理。

第三章 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批施工图,并对施工图许可决定负责。

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施工图符合性技术审查,出具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并对其审查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施工图质量管理,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要求配合做好审批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进行勘察设计,落实相关审查意见,并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负责。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质量和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审查咨询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技术审查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发现施工图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等问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反映。审查咨询单位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专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查,并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审查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和本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单位编制的施工图技术审查咨询。

与施工图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施工图符合性技术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审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工作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施工图审批统计制度,加强施

工图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批情况监督检查,并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综合考评。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咨询单位、审查专家等单位和人员在施工图审批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批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咨询单位、审查专家等单位和人员在施工图审批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施工图审批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乡道、村道的施工图审批可以结合本地农村公路管理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厅2007年5月23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办法》(苏交计〔2007〕85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3〕3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管理处:

《江苏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3年8月18日

江苏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水利风景资源,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水利优质生态产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水利风景区的规划、建设、认定、管理、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级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利工程、河湖水域及其岸线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水利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通过生态、文化和安全设施建设,开展水利科普、节水宣传、文化教育、休闲游憩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应当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为主题,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主线,加大精品培育,突出示范引领,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利风景资源,传承弘扬水文化,服务幸福河湖、美丽江苏建设。

第四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安全为要、统筹规划、彰显特色的原则。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所管辖省级水利风景区的认定和评估,具体工作由省河道管理局承担。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省级水利风景区培育发展、运行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具体承担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原则为其所依托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是建设和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省级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省级水利风景区,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确定管理机构,实施统一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应当在政府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建立健全水利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水利风景区规划是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保护和管理的依据,包括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并报水利部备案。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省水利发展规划、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水资源等水利专业规划,并与河湖保护等水利专项规划相协调。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应当对辖区内水利风景资源现状开展调查评价,协助编制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第八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以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为依据,明确发展定位、确立发展目标、体现水利特色。具体包括省级水利风景区范围、定位

目标、空间布局,水工程、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文化科普建设方案与实施安排等内容。

第九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由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具体实施,规划审批部门负责规划实施过程督查。

经批准的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完善基础设施,体现水文化内涵。结合水利工程新建、改建、除险加固,河湖生态治理、灌区改造、水土保持、移民村落建设等,健全安全、生态、文化、服务等设施。省级水利风景区维护经费可列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内有关建设项目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以水利风景区建设名义修建各类违规违法设施。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三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与认定工作遵循自主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空间边界明确,分区划分合理,管理单位落实,管理权责清晰。省级水利风景区范围包括水利工程管理区和周边景观资源区,水利工程管理区根据其所依托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包括湖泊保护范围)划定,周边景观资源区根据水利风景资源完整性和利用可行性确定。省级水利风景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千米,其中水域面积不小于0.2平方千米。

(二)水利功能完备,运行管理依法依规。省级水利风景区内地表水体质量应符合水域使用功能类别相对应的水体质量标准,且全年期地表水体质量

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三)安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健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项目、水事违法行为和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水利工程设施、游憩服务设施等无重大安全隐患。

(四)具备公共服务能力,设有游憩休闲服务、水文化科普教育的设施或场所,建立导览标识系统。

(五)符合《江苏省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要求。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具体要求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开展自评后提出申请;

(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基本条件符合性初查,并择优推荐;

(三)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现场评价、提出建议名单,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向社会公布。

所依托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法建设项目或者水事违法行为的,不得推荐为省级水利风景区。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应当提交申请表、建设规划与实施情况、宣传材料等申报材料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出具的推荐文件(含初查意见)等。

第十五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和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虚报、瞒报、造假申报材料或推荐文件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名称、范围、管理机构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按原程序办理。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经认定后,应当在显要位置、重要节点设立省

级水利风景区标志,标志内容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设置。省级水利风景区标牌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颁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拆除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志和标牌。

第十八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保护制度,明确分区管理职责,落实管护措施。

水利工程管理区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场所及设施开展水科普教育、水文化弘扬等公益活动,严禁开设有安全风险的娱乐、养殖、餐饮等项目,不提供水上游览观光、水上运动、浴场、漂流等服务项目和索道、缆车、玻璃栈道等设备设施,水利风景区范围与其他景区范围重叠的,服务项目和设备设施的设置可以根据其他景区需求确定,并由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管理。

周边景观资源区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水利风景资源管理保护职责,合理控制利用范围、方式和强度,及时掌握水量水质、水生态等信息数据,保障水利风景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利遗产调查、保护和利用,建立水利遗产数据档案,制定管护措施,改善存续环境,充分挖掘水利遗产内涵价值,创新展示利用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禁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外包、出租。

省级水利风景区运行管理应当服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调配、利用和节约等,并遵守水利工程管理、河湖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进入省级水利风景区人员应当遵守水利风景区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管理秩序,不得进行垂钓、游泳等活动,不得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不得损坏水利风景区设备、设施等。

第二十三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规范设置安全警戒警示标识。在不宜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当设置显著的安全警戒标识并落实管控措施;在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当服从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导览标识系统,加强品牌建设和形象推广,构建多渠道、多终端的立体化宣传推介网络,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打造水利风景区精品线路,不断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扩大社会宣传面,实现水利风景区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经认定后,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应当加强管辖范围内省级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重点抽评或者全面评估模式,定期对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估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议后,通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国家水利风景区从评估优秀的省级水利风景区中优先推荐。评估不合格的省级水利风景区,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风景资源,是指河湖水域与岸线及其关联的水文、地文、天象、生物、工程、文化等对人具有吸引力的自然和人文要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河道、湖泊、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工程和设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价格监测 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5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建设，保证价格监测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价格监测规定》《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修订了《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29日

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建设，保证价格监测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价格监测规定》《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单位），是指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管理的需要，指定实施价格监测的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定点单位分常设定点单位和临时应急定点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采报价人员,是指定点单位指定负责收集、整理、上报价格监测信息资料等工作的境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是指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设立、管理、变更、撤销定点单位和采报价人员的行为。

第四条 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坚持标准规范、布局合理、权责明晰的原则。

第五条 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实行省统一领导、属地化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定点单位的布局规划、确定调整、目录管理,具体工作由省价格监测中心承担。设区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省级定点单位的设立变更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定点单位管理

第六条 定点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具有固定场所和一定经营规模且持续经营;
- (二)其价格水平能够反映同行业或区域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一般水平;
- (三)遵守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符合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国家、省重点批发市场和大型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般应确定为定点单位;农村定点单位可以与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和农本调查户相衔接。

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确定两个以上的定点单位,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可以确定一个定点单位。

第八条 根据价格调控管理的需要,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暂时指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临时应急定点单位;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期,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增设临时应急定点单位,密切监测市场价格动态。

临时应急定点单位承担价格监测任务满一年,上报监测信息及时、准确,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调整为常设定点单位。

第九条 定点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定点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派员参加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 (二)无偿获取其所承担监测品种的所在地设区市价格信息;
- (三)获得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四)免费领取定点单位标志牌;
- (五)按规定领取省价格主管部门发放的劳务补助。

第十一条 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指定至少一名采报价人员,及时、准确报送价格监测信息,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二)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市场巡查、调查、应急监测预警等工作,当监测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时,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 (三)健全价格监测资料单位负责人审核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流程,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台帐,自觉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四)定点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采报价人员变动,以及所监测的经营品种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价格主管部门;
- (五)根据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报送有关经济运行数据。

第十二条 定点单位的选定工作应当履行以下有关程序:

- (一)由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 (二)省价格主管部门确认后回复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
- (三)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告知定点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导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点单位的规范化管理。

- (一)建立定点单位信息数据库,实行目录管理并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库的内容包括定点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采报价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监测任务、监测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省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登记入库的其他内容;
- (二)统一制作并委托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发放定点单位标志牌,并要求定点单位在醒目位置悬挂(临时应急任务期间除外);

(三)建立与定点单位的联系制度,深入定点单位现场,指导定点单位加强价格监测质量管理;

(四)建立定点单位监测信息报送考核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并根据定点单位承担的任务和报送情况,给予一定的劳务补助;

(五)临时应急价格监测任务取消后,应当告知临时应急定点单位停止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第十四条 定点单位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监测信息,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应当保密。

第十五条 定点单位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经营规模萎缩等原因,不能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信息、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上报价格不再具有代表性的,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撤销该定点单位,并收回定点单位标志牌。

第十六条 定点单位变更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交定点单位变更的书面意见;

(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实施定点单位变更工作,相关程序参照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定点单位屡次迟报、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对拒不改正的定点单位应予以撤销,收回定点单位标志牌,依法依规将其价格资料报送失信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章 采报价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采报价人员应符合以下岗位条件:

-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 (二)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
- (三)符合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采报价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二)享有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采报价技术支持;

(三)享有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采报价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熟练掌握相关采报价任务的具体要求,积极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定点单位价格巡查等工作;

(二)按时准确报送监测数据信息,做好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台账登记;

(三)履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采报价人员的选定工作应当履行以下有关程序:

(一)由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选定定点单位采报价人员,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价格监测采报价人员信息登记表》;

(二)设区市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采报价人员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其采报价水平;

(三)采报价人员具备相应采报价技能后,承担价格监测信息采报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因定点单位调整或采报价人员变动等客观原因,采报价人员不再负责价格监测采报价任务的,所在地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采报价人员退出变更工作,具体变更程序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对本级定点单位的选定设立和日常管理,并将本级定点单位信息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附件:1.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2.江苏省价格监测采报价人员信息登记表

3.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样式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知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任务,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8月29日

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任务,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发布、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第三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核准、注销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遵循统一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和注销机制。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章 使用申请与核准

第六条 下列主体可以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
- (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 (四)其他需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主体。

第七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位于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内;
- (二)产品产自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
- (三)产品符合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第八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附件1);
- (二)当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的证明;
- (三)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近2年内出具的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报

告(检验项目应当覆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质量特色指标要求);

(四)地理标志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五)信用承诺书;

(六)申请人营业执照。

第九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可以通过互联网电子信息系统在线申请,或者通过线下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提交。

在线申请的,申请人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模块,填报上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线下报送的,申请人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拟予核准的,应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并且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转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

(一)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

(二)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三)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者备案公告;

(四)申请人营业执照。

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发生变更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商标变更证明或变更公告。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者审核通过后,向专用标志使用人发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下载口令。专用标志使用人凭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

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三章 使用监管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以下简称“专用标志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二)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三)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 (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十四条 专用标志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专用标志使用人在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过程中,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附件2);
- (二)当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的证明;
- (三)地理标志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 (四)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有关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拟予核准的,应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公告,并且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受理机制,

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发现使用异常情形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地理标志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沟通联络和信息交换机制,共同推动相关主体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八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时,应当重点检查以下情况:

- (一)相关主体是否具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 (二)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要求;
- (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是否规范;
- (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是否规范;
- (五)有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合规性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我省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由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和管理,并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专用标志使用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纳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 (一)未严格按照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 (二)2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 (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不规范;
- (四)其他不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责令专用标志使用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3),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逐级报送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备案。单次

报送情况超过5条的,应当同时填写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备案汇总表》(附件5)。

整改完成后,经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按相应程序将使用人移出异常名录,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现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应当提请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地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社会公开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章 使用注销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专用标志使用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提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登记:

- (一)专用标志使用人营业执照已经注销或者被吊销;
- (二)专用标志使用人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
- (三)专用标志使用人已经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 (四)专用标志使用人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许可证已经注销或者被吊销;
- (五)专用标志使用人因未按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管理规范、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或者2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被责令限期整改,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停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登记表》(附件4),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逐级报送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单次报送情况超过5条的,应当同时填写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汇总表》(附件6)。

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地报送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地理标志权利人或者管理人、专用标志使用人的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登记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公告,并且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理由成立,不应注销的,不予注销;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按相应程序办理注销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附件: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登记表

4.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登记表

5.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备案汇总表

6.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提请注销情况汇总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3期（总629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